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r>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7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2.0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其他说明

提案 1、提案 2.01、提案 2.02 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16: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umingzqb@chinazuming.cn](mailto:zumingzqb@chinazuming.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zumingzqb@chinazuming.cn](mailto:zumingzqb@chinazuming.cn)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0”，投票简称为“祖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2.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7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 2.0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